

合同编号：2022-014#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竣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

3. 立项或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安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竣工二标段竣工

验收工程应用《承包人承接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但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采购、制作和安装，并充分考虑当地条件后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约定标准。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完全承担。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负有完全责任，并严格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京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四期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发包人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及图纸答疑等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完成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的采购、制作和安装，并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后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筑工程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达到合格标准。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负有完全责任，并严格

依照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肆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整（¥454082321.1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416589285.41元（大写：肆亿壹仟陆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合同增值税金额¥37493035.69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17307533.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小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2220607787L

地 址：西安市尚俭路9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7415441

传 真：029-874290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3050 1154 0000 0194 92